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1869
聯絡人：黃啟賢
電 話：(02)7736-5846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4012133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121338C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職業學校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要點」
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
1040121338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案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業務業於民國100年6月
執行完畢，依規定辦理行政規則廢止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